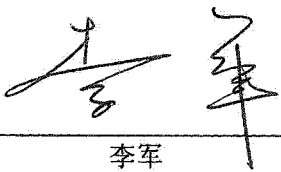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阅读本招股书说明书，确认其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！



李军

2011 年 11 月 30 日